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20〕114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增强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和激励机制，发挥“三助一辅”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四川轻化工大学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增强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和激励机制，发挥研究生“三助一辅”（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三助一辅”是指研究生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并对学校的科研、教学以及管理具有重要的支撑或补充作用。进一步强化“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加强和改进管理服务，对于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加强对“三助一辅”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和落实培养单位的主体责任，学校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并给予大力支持。注重发挥“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

学助困渠道等多重作用，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做好管理体系建设、制度机制建设和资源配置工作。

第四条 建立完善指导与培训体系，各用人部门安排专人对受聘“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加强指导和培训，严格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和考核。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部、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为成员的“三助一辅”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学校“三助一辅”工作。

第六条 “三助一辅”工作组由研究生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指定的负责此项工作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三助一辅”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负责，组织专门人员开展助教、助研、助管和 student 辅导员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和考核等方面工作。

第三章 岗位设置原则与条件

第八条 “三助一辅”工作应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总量控制、定期考核、适当付酬”的原则。

第九条 “三助一辅”岗位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且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中国籍研究生，每位研究生每次只能受聘一个岗

位。

第十条 凡申请“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必须政治思想优良，责任心强，业务能力较强且研究生导师同意，不能因参加“三助一辅”工作影响其学业。

第十一条 考试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不能申请“三助一辅”岗位，聘任期间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停止“三助一辅”岗位的工作。

第十二条 “三助一辅”岗位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第四章 岗位职责与工作量

第十三条 助教职责：承担本专科的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参与教学课程教学准备、案例教学组织等教学工作。助教岗位按理论课程设置，原则上每周不少于10小时。

第十四条 助管职责：承担学校各类教学、科研、学科等管理和党务、行政等管理的辅助工作，每周不少于10小时。

第十五条 助研职责：参与教师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的相关科研工作，有足够的科研训练和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教师可根据课题情况与学生协商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周不少于15小时。

第十六条 学生辅导员职责：发挥研究生与大学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协助学院开展本专科学生的管理辅助工作，其工作时间由学院根据管理工作需要确定。

第五章 岗位设置条件与审核程序

第十七条 “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由研究生部牵头，会同计财处、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学生处和各学院等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助教岗位设置条件与程序

(一)设置条件：同一学期每位教师申请的助教岗位不超过1个。申请助教岗位的教师须是研究生培养学院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且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助教岗位的教师本学期理论课程教学总课时不少于150学时；

2. 助课的理论课程课时数：公共基础课不低于60学时，专业基础课不低于48学时；

3. 助课的理论课程上课学生人数不低于60人（艺术类小班教学课程除外）。

(二)设置与审核程序：由符合条件的教师本人填写助教岗位设置申报表交所在学院审核推荐，所在学院审核无误后报教务处复核。教务处同意设置该岗位后报送研究生部审定和公示。

第十九条 助管岗位设置条件与程序：

(一)设置条件：申请助管岗位设置的部门或学院的在岗管理人员低于学校核编人数。

(二)设置与审核程序：由用人部门填写助管岗位设置申报表报人事处审核，人事处审核同意设置助管岗位后报研究生部审定和公示。

第二十条 助研岗位设置条件与程序

(一) 设置条件: 每位教师同批次申请助研岗位不超过 2 个。申请助研岗位的教师须是研究生所在培养学院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博士学位教师或教授职称教师, 且满足科研项目在研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30 万元, 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6 万元。

(二) 设置与审核程序: 由需要设置助研岗位的教师本人填写助研岗位设置申报表交所在学院审核推荐, 所在学院审核无误后报科技处复核。科技处同意设置该岗位后报送研究生部审定和公示。

第二十一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条件与程序:

(一) 设置条件: 学院专职辅导员人数低于学校应配指标数, 原则上各学院最多申请 2 名学生辅导员岗位。

(二) 设置与审核程序: 由学院填写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申报表后报学生处审核, 学生处同意设置该岗位后报送研究生部审定和公示。

第二十二条 每学年 9 月开始申报设置助管、助研和学生辅导员岗位, 每学年 2 月或 9 月申报设置助教岗位, 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部通知为准。“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经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学生处审核同意, 研究生部审定后统一挂网公示, 各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组织面试考核, 确定聘任结果后报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将拟聘任“三助一辅”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聘用。

第二十三条 设岗部门应明确“三助一辅”岗位职责、每周具

体工作时间、工作量及岗位具体要求等，并做好考核。

第六章 岗位津贴与聘期

第二十四条 岗位津贴：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按 500 元/月/人，由学校全额承担；助研岗位酬金不低于 500 元/月/人，其中学校按 200 元/月/人补助，其余部分由设置助研岗位的教师项目经费补足。

第二十五条 岗位聘期：助教岗位一学期聘任一次，聘期为 4 个月（10 至 1 月或 3 至 6 月）；助管、助研、学生辅导员一学年聘任一次，聘期为 8 个月（10 至 1 月和 3 至 6 月）。考核不合格中途被解聘的研究生次月起停发岗位津贴。

第七章 岗位考核与发放

第二十六条 各设岗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三助一辅”工作，严格按照设岗要求“公开、公正、公平”开展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工作，并做好“三助一辅”研究生的岗前教育和培训，使其全面了解岗位职责，增强责任意识，保证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三助一辅”考核工作按照“谁聘用谁考核”的原则，由设岗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的“三助一辅”专项经费由研究生部审核后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每月初发放上个月的酬金。设岗教师按月或学期从其课题项目经费中发放助研岗位费用，计财处每学期期末将设岗教师助研岗位酬金发放情况统计后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每月 30 日之前，各设岗单位将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每月考核情况记录表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部，研究生部根据考核情况发放岗位津贴。

第二十九条 在聘任期间，对岗位工作不认真负责的研究生，经所在部门考核不合格报研究生部备案，设岗部门提出终止该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经研究生部同意后停发津贴。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起执行，原川理工研〔2015〕8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部。